

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的公示

(第三轮第二项整改任务)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联系电话：15208342569；邮寄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3楼2306。

附件：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28日

(联系人：伍妍霖)

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整改任务：集团公司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性不强，未有效结合行业、企业特点分类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。省国资委《关于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2021年底前省属企业要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，但集团公司推进缓慢，直至督察进驻仍未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。
整改责任单位	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整改目标	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类研究和分析，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。
整改措施	1. 各直属企业根据企业涉及行业特点，有侧重性地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，分类研究部署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。集团公司根据企业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、检查和考核。 2.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、疑难问题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 制定并印发7项生态环保管理制度、《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要点》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《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（试行）》和《环境保护追责问责清单（试行）》《2023年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计划》《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培训计划》。 2. 本年度已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例会6次。